北京市朝阳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

（2021年12月10日）

北京市朝阳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

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局

按照国务院及北京市统一部署，2018年11月，朝阳区政府正式部署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（以下简称“三调”）工作，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汇总数据。朝阳区“三调”依据国家下发的调查界线和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》，全面采用优于1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制作调查底图，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等新技术，创新运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机制，全流程严格实行质量管控，历时3年，参与调查200余人，汇集调查图斑约2.9万个，全面查清了我区国土利用状况。现将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：

一、耕地1117.18公顷（16757.70亩）。其中，水田158.28公顷（2374.20亩），占14.17%；水浇地956.16公顷（14342.40亩），占85.59%；旱地2.74公顷（41.10亩），占0.24%。金盏乡、黑庄户乡、孙河乡、崔各庄乡等4个地区的耕地面积较大，占全区耕地的89.96%。

其中，小于等于2度坡度的耕地1117.03公顷（16755.45亩）；位于2－6度坡度（含6度）的耕地0.15公顷（2.25亩）。

二、园地298.08公顷（4471.20亩）。其中，果园262.80公顷（3942.00亩），占88.16%；其他园地35.28公顷（529.20亩），占11.84%。

三、林地5697.26公顷（85458.90亩）。其中，乔木林地5527.60公顷（82914.00亩），占97.02%；其他林地169.66公顷（2544.90亩），占2.98%。金盏乡、孙河乡、东坝乡、奥运村街道、黑庄户乡等5个地区的林地面积较大，占全区林地的58.33%。

四、草地125.10公顷（1876.50亩）。全部为其他草地。

五、湿地57.07公顷（856.05亩）。全部为内陆滩涂。我区全部湿地均分布在孙河乡、金盏乡、十八里店乡等3个地区，为温榆河、萧太后河沿岸滩涂。

六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4684.10公顷（520261.50亩）。其中，城市用地23164.77公顷（347471.55亩），占66.79%；村庄用地11494.98公顷（172424.70亩），占33.14%；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4.35公顷（365.25亩），占0.07%。

七、交通运输用地2120.97公顷（31814.55亩）。其中，铁路用地511.53公顷（7672.95亩），占24.12%；轨道交通用地189.80公顷（2847.00亩），占8.95%；公路用地1340.24公顷（20103.60亩），占63.19%；农村道路79.40公顷（1191.00亩），占3.74%。

八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271.94公顷（19079.10亩）。其中，河流水面289.18公顷（4337.70亩），占22.74%；湖泊水面25.08公顷（376.20亩），占1.97%；水库水面15.02公顷（225.30亩），占1.18%；坑塘水面338.83公顷（5082.45亩），占26.64%；沟渠221.06公顷（3315.90亩），占17.38%；水工建筑用地382.77公顷（5741.55亩），占30.09%。

“三调”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，对于掌握真实准确的国土基础数据，服务首都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“三调”数据成果全面客观反映了我区国土利用状况，也反映出耕地保护、集约节约用地方面存在的问题。我区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压实各属地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，实行党政同责；要坚决落实党中央提出的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，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工作要求；要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的行为；确保完成我区耕地保有量（含永久基本农田）保护目标任务，确保全区耕地保护空间落图落地。

我区要进一步坚持系统观念，加强顶层规划，因地制宜，统筹生态建设；坚持节约集约，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，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；继续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，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，完善政府引导、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；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，大力推广节地模式。

“三调”成果是国家、北京市及朝阳区制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、重要政策举措的基本依据。我区后续将进一步加强“三调”成果共享应用，将“三调”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统一基数、统一底图，实现朝阳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